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对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授权事项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，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由1,350,982,795股变更为1,364,182,795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,350,982,795元变更为1,364,182,795元。现公司对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，为317,600,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.96%及200,000,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.87%。</p> <p>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350,982,795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695,913,617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,069,178股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，为317,600,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.96%及200,000,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.87%。</p> <p>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<u>1,364,182,795</u>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<u>709,113,617</u>股（<u>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13,200,000股，无限售流通A股695,913,617股</u>）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,069,178股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50,982,795元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u>1,364,182,795</u>元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、报批、披露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（包括依照有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）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7月29日